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及附件六(第28~47頁)。

三、敬請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46,823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35,6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11,1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11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0,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6,823 元，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1,335,67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1,115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80,031 元後，一〇八年度期末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一〇八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提撥 2,080,031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069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追認放棄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二、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該公司之母公司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且擬解散清算，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其得認購之 94,519 股。本公司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 32,174 股，為集團作業綜效考量，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

三、本案股權洽特定人、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50 頁)。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追認。

五、敬請 討論。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追認出售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 二、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依法保留 15% 計 526,500 股供員工認購，惟該股數尚未足以開放予集團員工，為提升集團員工向心力，針對集團內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後仍留任於集團公司之核心同仁，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收買持有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297,106 股，供集團員工認購，共享該公司發展之成果，並達人才留任及激勵士氣之效果，其價格參考依據係參酌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現金增資認購價格。
- 三、本案出售價款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股份共計 297,000 股，共計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11,880,000 元，扣除買回成本（含證券交易稅）共計新台幣 7,460,640 元後，為本公司取得新台幣 4,419,360 元之現金流入。
- 四、本案股權受讓對象、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1~52 頁)
- 五、本次投資案已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並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 8 月 12 日)。
- 六、因本案出售對象含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得認購之內容業經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08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
- 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追認。
- 八、敬請 討論。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 228-1 條及 240 條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54 頁)。
- 三、敬請 討論。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60 頁)。
- 三、敬請 討論。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睿智創

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橙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歐必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